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杨守鸿：本院在执行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资轻松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支宣贵、孙丽娜、杨守鸿、王松、潘昌谷、支明学、罗才艳、陶昱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3执异2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支宣贵的异议申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